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体育局新乡市职工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体育局新乡市职工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8.497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18.2078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双位漫步机、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、智能双位蹬力器、智能双位背部按摩器、智能双位健身车、智能双位腹肌训练器、智能双位钟摆器、智能双位揉推器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告示牌、五人制足球门、篮球架、太阳能遮阳棚、背拉训练器、蹲起训练器、推举训练器、双臂训练器、上肢外展训练器、腿部训练器、坐式勾腿训练器、高拉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